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16-18 周岁未成年人版）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合同内的被保险人如有 16 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须在投保前事前通知本公司。如未及时通知的，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针对任何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责任。

对于上述未成年人被保险人，

1. 投保人必须为上述被保险人父母；或

2. 投保人非上述被保险人父母时，为上述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合同必须事前取得该被保险人父母的书面同意。

且，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对于上述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前已经参加其他人身保险的，本保险合同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但由于遭受航空意外伤害事故以及重大自然灾害事故而导致的身故给付的保险金不在限额内。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投保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